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毅桓

陳志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968、134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毅桓、陳志傑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15至1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又被告2人經本院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彼等陳述逕行判決，併予敘明。

二、被告林毅桓曾於民國106年間，因妨害自由、竊盜、毀棄損壞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嗣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109年10月8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林毅

01 桓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僅相隔約1年即再犯本案，展現高度
02 之主觀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
03 情形，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亦應依法加重最
04 低度本刑。

05 三、被告林毅桓就洗錢犯行、被告陳志傑就上開參與犯罪組織、
06 洗錢犯行，已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原應依修正前組
0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08 其刑（想像競合犯本質為數罪，自應就各罪之加重、減輕事
09 由予以詳列；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
10 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較
11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
12 之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之規定），但因本件被告2人適用想像競合犯規定，
14 僅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罪，故該等減輕其刑之規定，僅於科刑時併予審酌。又
16 被告2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固屬其行為後於1
17 13年7月31日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詐欺犯罪，且被告等於偵查
19 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但未自動
20 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自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1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要件，均附此敘明。

22 四、原審法院因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審酌：(一)被告林毅桓部
23 分：(1)被告林毅桓已經00歲，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
24 謀求私利，擔任詐欺集團內收簿、收水之角色，再將取得之
25 人頭帳戶、款項轉交上游成員，犯罪動機實屬可議，本案被
26 害人人數甚多，遭到詐騙、洗錢金額甚鉅，被告此舉，使詐
27 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造成後續
28 追查困難，而得以確保不法利得，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
29 量刑罪責框架上限。(2)被告林毅桓表示其在監執行，由女友
30 幫忙處理賠償，於另案已與多位被害人和解、賠償，本案已
31 無能力再與被害人和解，本案被害人之損害並未獲得填補。

(3)被告林毅桓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佳。(4)本案被害人之意見如附表三所示。(5)被告林毅桓於原審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肄業，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與女友同住，工作是○○○○，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至8萬元，因為疫情期間沒有工作，才會犯下本案，希望從輕量刑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量刑意見。(6)辯護人表示：被告在集團內從事收購帳戶賺取價差，此一分工並非核心角色，其於另案與多位被害人達成和解、已賠付10幾萬元，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良好，且已與女友論及婚嫁，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使被告得早日回歸社會等語之意見。(7)檢察官請求依法量處適當之刑。(二)被告陳志傑部分：(1)被告陳志傑貪圖小利，擔任集團「司機」之角色，犯罪動機實屬可議，其駕車搭載杜嘉瑋領取詐得之金融帳戶提領工具，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進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造成後續追查困難，從而詐欺集團得以確保不法利得，本案被害人匯入該人頭帳戶之金額不少，但考量被告陳志傑擔任集團內較為底層的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罪責上限的框架。(2)被告陳志傑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其表示因在監執行沒有能力，僅能待出監後工作慢慢償還，現只能對被害人當庭道歉，難認其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3)被害人之意見如附表三所示。(4)被告陳志傑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佳，其於本案案發之前並無財產犯罪前科。(5)被告陳志傑於原審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中肄業，未婚，沒有小孩，我與父親、繼母、弟弟同住，現在從事○○工作，之前剛從事000工作時，因為家裡經濟狀況不好，有小額借款要償還，爸爸、哥哥的精神狀態也不好無法幫忙分擔，杜嘉瑋說可以幫他開車賺點外快，才會幫他而犯下本案；我願意為我所犯的錯負責，今年剛出監回歸正軌，希望法院給予機會，從輕量刑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量刑意見。(6)辯護人表示：被告陳志傑為分擔家計，受債務所迫而犯下本案，其犯

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等詞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法院對被告2人之科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事項，並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應予維持。且本件被害人數非少，遭詐騙金額亦非微量，所造成社會大眾生活中之信任關係負面衝擊其鉅，被告等犯罪情狀，難認有何堪予憫恕之特別情事，自不宜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等上訴意旨任指原判決量刑過重，被告林毅桓並指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有所苛酷，而各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泰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陳 淑 芳

法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一

編號	交付帳戶過程	備註
1	杜嘉瑋於110年10、11月間某日，在高雄市蓮池潭附近，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給林毅桓。	1. 附表二編號1之被害人款項轉匯入左列中華郵政帳戶。 2. 附表二編號2至14之被害人款項匯入左列中國信託帳戶。
2	許定睿經張梓育介紹而認識杜嘉瑋，於110年1	附表二編號15至17之被害

01

	1月10日晚間10至11時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勝全門市前，與陳志傑駕車搭載之杜嘉瑋碰面，並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存簿、印章交給杜嘉瑋，杜嘉瑋再將上開帳戶提領工具交給林毅桓。	人款項匯入左列帳戶。
3	李宗諺經黃鉅荏介紹而認識杜嘉瑋，於110年10月底某日，在某空軍一號客運站，以寄送方式，將其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提款卡、網路銀行（含密碼），寄至位於高雄市之空軍一號客運站給杜嘉瑋收受，接續於同年11月初某日，在高雄市大樹區某處，將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提款卡、網路銀行（含密碼）交給杜嘉瑋，杜嘉瑋再將上開帳戶提領工具交給林毅桓。	1. 附表二編號1之被害人款項轉匯入左列玉山銀行帳戶。 2. 附表二編號18之被害人款項轉匯入左列台新銀行此帳戶。
4	吳榕晏（原審另行審結）為兆利企業社之負責人，其於110年12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以兆利企業社為名義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印章、提款卡（含密碼），交給林毅桓。	附表二編號1之被害人款項轉匯入此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詐騙過程、取款、轉帳情形	主文
1	（被害人孔繁姍）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17日晚間9時17分許，以交友軟體與通訊軟體LINE與孔繁姍聯繫，佯稱加入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孔繁姍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0年10月28日下午1時30分許，匯款61萬元，至傅珮綾之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該筆款項再經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轉帳至李宗諺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榕晏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陳宗諒再依林毅桓指示，轉帳該筆款項至杜嘉瑋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交予陳宗諒收取，陳宗諒隨即轉交給林毅桓，林毅桓繼而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被害人李儼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8日某時許，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李儼鵬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李儼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5日下午1時30分許，匯款5萬元，至杜嘉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被害人楊雯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楊雯琴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楊雯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匯款34萬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被害人陳怡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中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怡潔聯繫，佯稱可代操網路賭博投注獲利等語，致陳怡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5日下午2時55分許，匯款5萬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被害人陳宣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宣卉聯繫，佯稱可破解遊戲平台獲利等語，致陳宣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5日下午3時3分許，匯款4萬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被害人許菁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許菁秀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股票、期貨獲利等語，致許菁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1日下午3時14分許、111年2月22日下午3時25分許、111年2月25日下午2時25分許，接續匯款5萬元、12萬元、20萬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被害人李俊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俊枝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股票、期貨獲利等語，致李俊枝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5日下午1時29分許，匯款21萬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被害人吳秀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秀珠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股票、期貨獲利等語，致吳秀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2日下午4時20分許、2月25日下午3時許，接續匯款18萬元、50萬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被害人鄧雅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7日上午10時2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鄧雅昀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代操期貨獲利等語，致鄧雅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2日下午3時56分許、3時59分許、2月23日下午6時25分許，接續匯款3萬元、3萬元、3萬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被害人郭意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底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郭意潔聯繫，佯稱可代操網路遊戲獲利等語，致郭意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5日下午2時4分、2時5分許，匯款3萬元、3萬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被害人薛中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薛中猷聯繫，佯稱可透過網路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薛中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1日下午4時42分、4時44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被害人林尚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下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尚謙聯繫，佯稱可透過網路平台代操基金投資獲利等語，致林尚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1日下午7時19分許、2月23日中午12時29分、12時30分許，匯款2萬8,000元、2萬8,000元、2萬8,000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被害人于成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于成森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于成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1日下午6時41分許，匯款2萬5,000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被害人紀慧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紀慧琳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紀慧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21日晚間7時48分許、2月23日下午5時23分許，匯款3萬元、3萬元，至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被害人呂卉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呂卉羚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呂卉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15日上午10時43分許，匯款35萬1,000元，至許定睿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志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被害人朱雅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朱雅雪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01

	股票獲利等語，致朱雅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15日下午1時46分許，匯款120萬元，至許定睿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志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被害人盧淑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盧淑熙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盧淑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15日上午10時21分許、11月19日上午11時36分許、11時40分許，接續匯款50萬元、10萬元、3萬元，至許定睿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志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被害人嘜雅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嘜雅虹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嘜雅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2日下午2時許，匯款90萬元，至張庭羽（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該筆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李宗諺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隨即再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林毅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三

03

被害人	被害人意見
楊雯琴	沒有意見。
郭意潔	請求從重量刑，希望拿回遭詐騙款項（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薛中猷	希望能獲得賠償我被騙的10萬元，這是我的血汗錢，我

01

	工作、生活不易，省吃儉用才存這10萬元，社會上詐騙集團橫行，希望法院作主。
于成森	請求被告返還詐騙款項，將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紀慧琳	要拿回被詐騙款項非常困難，而且請律師需要費用，從而不到庭陳述意見。
呂卉羚	加重刑罰，希望討回被騙款項。
朱雅雪	被告等人年事清健，有相當社會及工作經驗，不知潔身自愛反而與詐騙集團勾結，罔欺被害人詐取龐大存款，破壞社會秩序，有錢未思償還，惡性重大，應從重量刑（並提出剪報、判決）；我被騙了5筆，本案是其中1筆，我的錢被騙了，我年紀70歲了，5萬、10萬的賠償對我來說幫助不大，希望有生之年，多少要一點回來。
盧淑熙	遭詐騙後身心俱疲，希望對被告從重量刑，希望取回遭詐騙款項。
其餘被害人並未表示意見。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